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高關懷學生通報表(長期缺曠課)

本學期第 1 次長期缺曠課達_____節，請開立_____書通報日期：115 年_月_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是否原住民		☐ 是 ☐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 是 ☐ 否		是否隔代教養		☐ 是 ☐ 否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 缺課累積達7日之始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缺席次因(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V註明) 缺席主因(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遭受性侵害 ☐ 懷孕、生子或結婚 ☐ 觸犯刑罰法律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其他個人因素 ☐ 智能不足 ☐ 從事性交易 ☐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居家交通不便 ☐ 其他家庭因素 ☐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 親屬失和 ☐ 經濟因素 ☐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 須照顧家人				
	學校因素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缺曠課太多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觸犯校規 ☐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其他社會因素 ☐ 流連或沈迷網咖				
備註	※長期缺課請填寫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u>49節課</u> 之當天。 註:1. 缺席次因可自行填列或不填。 <u>2. 請至學務處申請附上學生出席紀錄單。</u>				

導師：

生教組：

輔導組：

註冊組：

校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聯絡電話：

主旨：有關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個案通報類別及通報注意事項，請貴校確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本局 100 年 9 月 1 日北教特字第 1001177352 號函諒達。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將「長期缺課」之個案於該系統中通報為高關懷，其餘類別個案毋需通報，通報原則須依相關法規辦理，然仍有學校通報錯誤，請貴校於通報時加強查核。
- 三、依據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略以)：「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故自 100 學年度起，凡一學期缺曠課累計達 7 天(等同 49 節)者，請於中輟通報系統中通報為「高關懷」長期缺課個案以進行列管，勿通報為「中輟」個案。
- 四、長期缺課之定義為全學期缺曠課累計達 7 日(等同 49 節)以上，故計算方式為每學期重新開始計算，不得跨學期累計。
- 五、關於中輟通報系統中，通報項目「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始日」之定義，為滿 7 日(49 節)當日之日期，非開始缺曠課之日期。
- 六、關於長缺課案通報及處置，請貴校比照中輟個案方式辦理，應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進行家訪與罰鍰，以維護該生就學權益。